

2021年度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工伤保险 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费率核定、基金对账以及日常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二)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

(三) 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工作。

(四) 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

(六) 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

(七)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八) 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参保登记服务科、结算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1.61	总计	62	331.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1.61	33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4	318.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94	288.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0.80	140.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0	11.7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70	22.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3.74	103.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	2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	14.91					
20807	就业补助	5.04	5.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6	0.9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7	1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	1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61	293.88	3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4	280.51	37.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94	256.24	32.7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0.80	140.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0	11.7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70		22.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3.74	103.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	2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	14.91				
20807	就业补助	5.04		5.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6		0.9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7	1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	1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24	31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7	1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61	331.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1.61	总计	64	331.61	33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1.61	293.88	3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4	280.51	37.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94	256.24	32.7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0.80	140.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0	11.7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70		22.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3.74	103.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	2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	14.91	
20807	就业补助	5.04		5.0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6		0.9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7	1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	13.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9	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51	30201	办公费	2.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0	30204	手续费	0.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21
30302	退休费	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31.61						6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0		20.87	18.00	2.87	0.43	16.76		16.33	15.21	1.12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3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4万元，减少4.7%，主要是因为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建设专项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3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61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88万元，占88.6%；项目支出37.74万元，占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4万元，减少4.7%，主要是因为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建设专项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4万元，减少4.7%，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列支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建设第二笔费用22.70万元，同比减少17.3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61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8.24万元，占96.0%；卫生健康（类）支出13.37万元，占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2.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4.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暂未补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安全生产奖5.2万元和绩效考核奖6.5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用于列支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建设第二笔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0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保基金“防风险 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综治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

员调离暂未补充。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91万元，支出决算为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没有进行医疗铺底以及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暂未补充。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调离暂未补充。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会保险补贴，用于支付本单位两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于支付本单位两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3.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62.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2%，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的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0.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始实行省级统筹、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各县市（含渌口区）经办机构到市里联系报告工作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万元，完成预算的84.5%，与上年相比增加15.21万元，增长1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73万元，减少6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33万元，占9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27人次，主要是区县经办机构人员汇报学习省级统筹、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21万元，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2021年12月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原车辆正在走报废流程）。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63万元，降低25.8%，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节约经费的号召，压减公共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降低0.2%，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节约经费的号召，压减公共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2021年12月购置一台

公务用车），均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33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88万元，项目支出37.74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4个，涉及资金37.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隶属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参保登记服务科、结算服务科三个科室。本中心编制数 13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 人。主要职能有：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费率核定、基金对账以及日常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 (二)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
- (三) 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工作。
- (四) 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
- (六) 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
- (七)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 (八) 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
-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331.6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92.83万元，调整追加38.78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33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87万元，项目支出37.74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紧抓全年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截至2021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10437家，参保人数达56.88万人，征缴基金30335.82万元；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8257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26689.81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当年新增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5%以上。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1. 省级统筹落实到位。一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和株洲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20〕47号)文件部署，我市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全市全面实行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等“六统一”模式，工伤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收统支，年初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统一制定了全市基金年度预算，按季拨付各县(市)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工伤保险待遇结算。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提高了我市

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显著提高了基金抗风险能力，同时统一了费率标准，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水平，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二是中心在经过前期调研、优化流程、整合数据、线上测试工作基础上，全市各经办机构同步上线了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并对系统功能和便民性等的优化，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打好了基础，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经办能力。

2. 参保扩面成效显著。一是启动区级经办，芦淞区、天元区和云龙示范区已开展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在实现市、区联动推动扩面的同时，也方便了企业就近参保；二是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建筑项目农民工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先参保，后开工”施工许可联审制度，严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关，截至12月底，农民工参保人员达到251087人。

3. 确保待遇到位、推进老工伤工作。一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减证便民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申报待遇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工伤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到位，同时做好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实行社会化发放，对没有进行认证的人员予以停发，防止虚报冒领工伤保险基金；二是继续实行老工伤门诊首诊包干制度和“先确认、后支付”住院费结算制度。所有老工伤人员自主选择一家门诊首诊医院，享受门诊医疗待遇。同时对首诊医院实行门诊总额包干管理，以上年度全市老工伤门诊平

均费用为基数，确定各首诊医院门诊年包干费用，实行“超支不补、节约滚存”，取消老工伤住院院前审批环节，充分发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职能，由专家评审老工伤住院指征，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金支付，未达到住院指征的，实行门诊治疗，按门诊结算，不属于旧伤复发的（以伤治病），基金不予支付。

4. 惠企政策兑现到位。一是按照国务院减税降费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通知》（湘人社函〔2021〕59 号）的工作要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工伤保险费率在省级统筹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二是按照省级统筹工作要求，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全市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8%、0.72%、0.96%、1.12%、1.36%、1.68%、1.92%、2.08% 执行。通过两项政策的落实执行，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共降费 6900 余万元。

5. 稳步推进工伤预防。中心按照中央、省厅关于工伤预防五年行动的相关要求，开展我市工伤预防工作。一是 2021 年 6 月起，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全市物业企业、云龙区物流行业、新参保企业等开展了 14 场“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工作，培训人员达 2000 余人，普及了工伤保险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和市应急局合作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工贸行业工伤预防培训，并在城市

五区开展 5 场工伤保险进园区工伤预防活动；三是和株洲市新闻广播电台、株洲广电传媒合作，制播《工伤保险 生命保障》、《工伤预防宣传窗》等工伤预防专题栏目，在电台和微视频栏目《新闻株洲》、《湖湘观察号》播放。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促进了我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

6. 基金监管全面加强。中心按照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工作，一是对近 3 年共 522 笔工伤医疗费用达到 5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清查，同时按照省厅检查组的指导意见，制定《关于工伤医疗费中心报账有关问题的通知》（株工险〔2021〕2 号），对全市中心报账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对标上级部门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排查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开展疑点数据排查落实工作，中心成立了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风险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株洲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落实全市核查、督查任务。中心按照疑点数据排查工作要求核查部、省下发的疑点数据，其中部下发疑点数据 25 人、省下发疑点数据 13 类 1291 条涉及人数 757 人，均已查实清楚，实际涉及违规领取人数共 28 人，已全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回工作，对其他人员采用发送追回通知书等方式，按规定开展追回工作；三是按照 9 月份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工伤医疗服务中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按照 7 个方面的整治内容，对市本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开展了检查工作，并督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过度医疗、重复收费等情况，已责成其整改，并从拨付基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四是加强内控管理，实行日常监控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机制和财务与业务对账制度，每月对财务收支与业务征缴收入、待遇支出进行对账，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月月相符，提升基金内控管理水平。

7. 经办能力全面提升。一是对建筑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项目参保管理，要求所有参保项目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报送项目施工人员异动名录；二是认真梳理中心办事流程和规章制度，按照减证放权和一窗通办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株洲市工伤保险《政策 制度 流程》汇编；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协议机构的审核监管，完善了 2021 年度服务协议书，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在医疗服务协议中加入限制性约定，限制康复理疗和医用高值耗材费用的发生，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并拒付不合理医疗费用；四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大力推广网上经办模式，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实行网上审核、网上结算，人员异动、工伤事故备案可实现网上申报，经办业务服务水平更加高效便利。

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局党组专题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论述，我中心向局党组专题汇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加强本系统的安全生产，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按照文件《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工》，

履行局安全生产工作小组相关职能，完成市安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承担的安全职责不出问题。并按市安委会相关宣传工作的要求，对工伤保险政策进行了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无预算项目。

2. 年中执行追加项目“工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就业专项资金”、“社保基金‘防风险 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金额 41.0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37.74 万元，结余结转 3.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分别是：

（1）年中追加项目“工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金额 26 万元，实际支出 22.7 万元，结余结转 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建设第二笔费用；

（2）年中追加项目“就业专项资金”，金额 5.04 万元，实际支出 5.0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两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3）年中追加项目“社保基金‘防风险 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2021 年度年初预算为 292.8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31.6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导致预算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37.74 万元。

2. 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匀。资金支出呈现年末相对集中的趋势，主要是我中心三名临聘人员的劳务派遣费用等采取年终一次结算的方式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 加强与各部门、各科室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绩效目标运行、资金支出进度等，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全面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92.83	331.61	331.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83	331.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和财务账户管理（统收统支）。2.进一步强化扩面和建筑项目参保工作。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55.5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0%以上。3.全面落实工伤人员工伤待遇，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做到应付尽付。			1.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2.截至2021年底，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56.88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5%以上。3.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8257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26689.81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5万人	56.88万人	9	9	9	参保扩面情况好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0%	≥95%	8	8	8	超额完成指标		
		基金征缴率	≥95%	100%	8	8	8	超额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金征缴数据及时推送率	100%	100%	8	8	8			
		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100%	9	9	9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92.83 万	293.87 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	100%	100%	7	7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7	7		
	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按政策下调	按政策下调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持续发放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工伤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